



# 青岛国际博览中心动火管理办法

为认真贯彻和落实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505 号令)及《消防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以更严密的管理、更科学的方法、更有力的措施，切实抓好消防安全预防工作。本着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生命安全、财产安全，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，促进展会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## 一、动火须知：

1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场馆之规定，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

2、展台动火焊接、切割等必须提交书面申请、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，申请通过后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定，方可进行动火施工；

3、严禁馆内氧焊、气割，气体瓶严禁入馆；

4、灭火器配备标准为每特装展位 4 具，每 100 平方米增加 4 具，以此类推。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，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%。

5、申请动火的展台必须配备专职人员监护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；

6、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并随身携带证件，接受安监及场馆检查；

7、操作时应将焊接件与设备和其它易燃、易爆物品进行隔离；

8、操作时要防止飞溅金属造成灼伤和火灾，防止电弧光辐射，注意避免发生触电事故；

9、高空焊接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保险绳，提升工具要有专人看护；

10、动火区域地面要做保护处理，如有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；

11、动火完请立即撤离动火工具并运出场馆；

12、因违规操作及不按规定操作，施工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，由施工单位负责。

## **二、动火手续办理：**

1、请需要动火的单位带上展位证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到现场运营部提交书面申请、安全承诺书；

2、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，到现场服务处办理手续，交清相关费用，按动火要求配备相应设施和人员，方可动火施工。

## **三、动火收费标准：**

1、按 100 元/1 处/1 小时收取动火费用；

2、灭火器每具租金 80 元，押金 100 元。

青岛国际博览中心现场运营部